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勇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勇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巨潮资讯网与《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勇，男，汉族，1967年7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电子工程系无线电技术专业毕业，工学学士，工程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二所设计师、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营销管理部山东管委会副主任、山西管委会主任、第五营销管理处处长、太原管理处处长、京津晋片区主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华北片区营销中心总经理，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长虹数字营销产业集团董事长，四川快益点电器服务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